

(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新型態網路購物模式產生消費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5)

林委員就新型態網路購物模式產生消費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有關網路拍賣業者常利用冗長之定型化契約隱藏需消費者繳入會費或手續費等條款，消費者於未仔細閱讀之情形下，極易引發消費爭議一節，按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如屬異常條款，致消費者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例如字體太小或字體顯示不清晰等）；或依正常之情形顯非消費者所能預見（例如內容超過消費者原來所瞭解之範圍，或內容極為突兀，非屬一般消費者預期之範圍），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消費者可以主張該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以及實施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俾消費者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行政院消保處已於本（105）年 3 月 7 日函請經濟部輔導業者充分揭露重要之消費資訊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加強定型化契約之查核及加強教育宣導，以保護消費者之權益。
- 三、至有關建議利用平面與電子媒體宣導、教育消費者詳細審閱拍賣網站使用條款一節，行政院消保處於規劃本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時，將此納為宣導議題，提醒消費者網路交易應留意之風險並審慎選擇，以預防消費糾紛。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針對未成年使用 APP 予以分級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3)

林委員就針對未成年使用 APP 予以分級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鑒於行動裝置之應用程式（APP）類型多元，許多工具型 APP 不易分級設定（如文書處理、社交通訊、時間管理及導航軟體等），目前民主先進國家係採業者自律或各種可行技術（如過濾、限制接取）等方式填補分級制度之不足，並由 APP 開發者及平臺業者自行分級及審核。經查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等最普遍之下載平臺已自律將 APP 予以分級，且均提供使用者可自行設定取用限制，消費者可依年齡限制等分級選擇下載。除業者自律外，目前已有許多免費及付費網路過濾軟體，臺灣三大電信業者亦推出行動上網防護裝置 APP 之低收入優惠措施，民眾可多加利用。
- 二、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通過「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